

城市规划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(全日制)(085300)

一、专业特色

具有理科特色的工学硕士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：

- (1) 具有工程技术设计素质与技能，胜任城市规划设计工作；
- (2) 具有地理科学理论基础和区域科学、城市科学学术素养，能从事城市发展研究；
- (3) 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，培养能应用人文科学的理论与方法，具有广泛知识基础的复合型城市规划设计人才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知识经济时代的特点，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，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、具有较宽的基础和较强的适应能力、富于创新能力的城市规划与设计高级专业人才。

要求研究生做到：

- (1) 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，逐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求实严谨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；
- (2) 掌握城市规划与设计的坚实理论基础知识和有关科学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；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较熟练地阅读专业外文资料，具有一定的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；初步掌握第二外语；
- (3) 坚持体育锻炼，具有健康的体魄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- (1) 城乡规划理论与哲学
- (2) 区域发展与规划

- (3) 城乡规划与设计
- (4) 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
- (5) 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
- (6) 城乡生态环境与基础设施规划
- (7) 城乡规划管理

四、招生对象

1. 城市规划专业及相近专业的本科毕业生；
2. 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或相近专业工作四年以上，有实践经验的同等学历人员；

五、学习年限

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实行 3 年制。最长年限为 4 年。

六、课程设置

类型	课程名称	任课教师	学分	学期安排	学历	备注
A	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学校统一安排	2			
	自然辩证法等选修课程	学校统一安排	1			必修课程
	英语	学校统一安排	4			
B 一级学科 通识	1 城乡规划理论与实践	张京祥 教授 于 涛 副教授	2	秋	博士	
	2 区域研究与规划	翟国方 教授	2	秋	博士	
	3 城市与区域系统分析方法	徐建刚 教授	2	秋	硕士	
C 学位必修 课	1 城乡规划哲学与方法论	王红扬 教授	1	春	博士	
	2 城市与区域交通规划研究	石 飞 副教授	1	秋	博士	含设计
	3 城市与区域经济学进展	甄 峰 教授	1	春	博士	
	4 城市结构规划研究	朱喜钢 教授	1	春	博士	含设计
	5 生态规划研究	尹海伟 副教授	1	春	博士	
	6 城市设计研究	何仲禹 副教授	1	秋	博士	含设计
	7 规划设计实践	导 师	2	全年		
	C23 建筑与城市研究方法	罗小龙 鲁安东	2	秋	博士	
D1 专业选修 课程	1 城市区域管理与政策研究	罗小龙 教授	1	秋	博士	
	2 城市与区域发展战略研究	罗震东 教授	1	秋	博士	
	3 城市文化空间研究	张 敏 教授	1	春	博士	
	4 城市住房与社会问题	葛幼松 副教授 姚 鑫 副教授	1	秋	博士 博士	

	5 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研究	翟国方 教授	1	秋	博士	
	6经济地理学新进展	徐逸伦 副教授	1	春	博士	
	7城市地理学新进展	黄春晓 副教授	1	春	博士	
	8 建筑与城市遗产保护规划研究	王红扬 教授 杨 舫 副研	1	春	博士	
	9 乡村发展与振兴路径研究	罗震东 教授 申明锐 助研	1	秋	博士	
	10 未来城市研究导论：理论与方法	甄峰 教授 席广亮 助研	1	春	博士	
D2 学科群选修课程 (不少于2个学分)	建筑系	建议选修景观设计、建筑史、空间形态等类课程				
	社会学院与政府管理学院	建议选修城市社会学、城市治理、公共管理等类课程				
	国土资源学系	建议选修土地经济、土地法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类课程				
	环境学院	建议选修城市生态环境、环境治理工程、环境经济等类课程				
	商学院	建议选修城市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、房地产经济等类课程				
	历史学系	建议选修城市历史、城市文化、城市保护等类课程				

本专业学分构成为：

学位课（A+B+C）=23 学分；

选修课（D1+D2）≥（7+2）学分；

总 分 ≥32 学分。

1. 根据中宣部、教育部的相关通知，A 类中“自然辩证法等选修课程”是指“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或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或《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》”3 门，我校要求硕士生须在其中任选 1 门。
2. 非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及同等学力入学者为 36 学分，须补修本科专业核心课和指定选修课（具体课程可咨询本科教务员），合计 4 学分。

九、教学方式

课堂讲授、课堂讨论、课程论文、课程实习、规划设计实践（不少于 12 个月）。

十、考核方式

1. 笔试、口试、读书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规划设计、课程论文。
2. 中期考核安排在第三学期，考核专业基础理论、对学科动态和前沿的了解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综合素养、外语水平等。根据考核成绩向进入硕士毕

业设计阶段或中止研究生学习等方向分流。

十一、毕业设计

1. 选择具有较强应用价值的设计课题。
2. 严格开题报告制度。
3. 加强毕业设计的指导和监督。
4. 进行毕业设计的规范性教育。

十二、答辩和学位授予

根据学位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审阅毕业设计，组织答辩委员会，进行答辩、建议是否授予学位。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二〇二〇年九月